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三、关于对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对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对富多多公司进行增资，解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四、关于对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向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其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红星汽车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决策受公司控制，增资

资金能够得到有效管理和发展保障。

####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担保程序，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提供担保，焦作新能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为焦作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万元，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罗斌元 张栋 李颖江

2016年8月16日